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80-03R1

修正案号：39-7818

一. 标题： 检查/修理机腹整流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841、A380-842及A380-86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233，2013 年 9 月 26 日；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6，原版，2012 年 12 月 11 日颁发；

3、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7，原版，2013 年 4 月 18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380-03，39-7576

一架营运人进行空客A380定期维护检查时，在隔框FR35至FR40以及FR72至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支撑结构上发现多个腐蚀点。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这些隔框区域的腐蚀是由于在排水管线和机腹斗形整

流罩之间缺少连接，导致水流入受影响的隔框区域。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造成无法控制的腐蚀发展，这可能会导致在飞行中机腹整流罩面板的丢失，并可能伤及地面人员。

为解决上述潜在的不安全状况，CAD2013-A380-03（对应EASA AD 2013-0024）要求对隔框FR35和FR40以及FR72和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结构进行重复详细检查（DET），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自从CAD2013-A380-03颁布以来，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A380-53-8057，为在役飞机提供一个防腐检查的方法，在生产线上通过空客改装（mod.）73133实施，并确认出更多件号的易受腐蚀的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13-A380-03（对应EASA AD 2013-0024）的要求，同时在本指令附录1中增加某些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的件号，这些件号同时适用本指令重复详细检查（DET）的要求。

本指令也引入了一个可选的终止本指令重复详细检查（DET）的措施。

自2013年10月10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飞机首飞起的24个月内或2013年2月21日起的6个月内（以晚到为准），然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重复间隔，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6的要求，完成对隔框FR35至FR40以及FR72至FR76之间的机腹整流罩结构进行详细检查（DET）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中，发现腐蚀，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完成相关工作。

3、2013年2月21日之前，根据A380维修计划文件（MPD）任务533500-00501-01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段的初始检查要求。自2013年2月21日起，必须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6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

4、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初始详细检查（DET）后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7要求完成改装并已完成下次例行详细检查（DET）的，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DET）的终止措施。

5、之前或同时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完成初始详细检查（DET）的，如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7要求完成改装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DET）的终止措施。

6、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公司73133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第

四.1段要求的影响，除非飞机上安装有本指令附录1中列明的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安装了这样件号的面板后，飞机必须根据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7、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53-8057要求完成改装后，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附录1上列明的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是允许的，但安装了这样一个面板后，飞机必须根据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纠正措施。

附录1 受影响机腹整流罩接近面板件号P/N（改装73133前或执行SB A380-53-8057前）

涉及的机腹整流罩面板	件号（P/N）
191BB	L5338178300000
	L5338172200200
	L5338172200400
	L5338178200200
	L5338178200400
192BB	L5338178700000
	L5338178600400
	L5338178600600
199AB	L5338577300200
	L5338572200400
	L5338572200600
	L5338572200800
	L5338577200400
	L5338577200600
	L5338577200800
199HB	L5338579700200
	L5338579600400
	L5338579600600
	L5338572400400
	L5338572400600
	L5338572401000
	L5338572401200
199FB	L5338577500000

	L5338577400400
	L5338577400600
199BB	L5338579500000
	L5338579400200
	L5338579400400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